

证券代码：831693

证券简称：亚茂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茂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649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2,649,99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2,649,99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范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明婵、孙佳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任芬	监事	离职	2022年5月17日	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范娟	监事	任职	2022年5月17日	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